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2-02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8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3%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3%左右。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1%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4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84.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市场建设,2022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1月份公司收到了土地收储补偿款,公司将上述土地补偿款的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22年前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8亿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分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262.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05.07万元,同比增加43.07%。

(3)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9.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6.95万元,同比增加43.16%。

(4)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5.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6.95万元,同比增加40.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7,657.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2.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8.7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和向好发展态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发挥了良好效能,汽车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根据中汽协数据,今年1-9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720.6万辆和1698.6万辆,同比增长17.2%和14.2%。9月当月数据显示,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0.9万辆和233.2万辆,环比增长11.7%和9.7%,同比增长35.8%和32.7%。汽车月产销快速增长,带动行业企稳回升,汽车产销同比延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同时,截止9月底,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471.7万辆和456.7万辆,同比增长1.2倍和1.1倍。新能源汽车产销再创历史新高。

(二)公司作为国内靠前的汽车密封条企业,汽车整车厂商产销增长的同时给公司带来了订单的增长。公司获得多款市场畅销新车型定点,目前进入量产,且新能源汽车密封条的销量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创金启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0月13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929 C类:013930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70 C类:010171
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95 C类:014396

自2022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2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创金启富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创金启富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创金启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创金启富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戚海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宛霖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戚海宁			
任职日期	2022-10-13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10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资产管理板块研究与交易部、产品部,担任产品经理;现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0.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为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核心骨干人才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因审批等不确定性因素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为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6,927,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990,560.00	0.07%	+36,927,622.00	40,918,182.00	0.75%
无限售流通股	5,428,886,112.00	99.93%	-36,927,622.00	5,391,958,490.00	99.25%
股份总数	5,432,876,672.00	100.00%	0	5,432,876,672.00	100.00%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为7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8,463,8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990,560.00	0.07%	+18,463,811.00	22,454,371.00	0.41%
无限售流通股	5,428,886,112.00	99.93%	-18,463,811.00	5,410,422,301.00	99.59%
股份总数	5,432,876,672.00	100.00%	0	5,432,876,67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267,358,712.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35,134,681.61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5.94%、8.0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1.《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22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69。

2.《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22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70。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披露于2022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披露于2022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控股股东亦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季度委托理财发生金额:1亿元;

●截至本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亿元。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季度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截止2022年9月30日是否到期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0	10,000	2.95%	24.58	30	是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10,000	—	24.58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兑付并摘牌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暨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将于2022年10月17日兑付并摘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楚EB02"、"本期可交换债券"),并拟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楚昌投资在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兑付及摘牌工作后,楚昌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将"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划转回楚昌投资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613,898股,持股比例为2.97%,"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20%。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后,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60,000,000股公司股份将划转至楚昌投资证券账户,担保及信托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楚昌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115,613,898股,持股比例为6.17%。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楚昌投资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参股企业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实业")提供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7%。海景实业另一方股东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不超过2.95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资助事项。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海景实业是由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50%,海景实业主要负责天津市天津湾项目的开发。海景实业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为满足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7%。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2.95亿元。为顺利推进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不超过2.95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向海景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海景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海景实业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为确保公司借款如期偿还,海景实业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景实业是由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50%,海景实业主要负责天津市天津湾项目的开发。海景实业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海景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64321488X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

法定代表人:齐颖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海景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景实业资产总额3,938,439,486.72元,负债总额3,193,681,203.31元,净资产744,758,283.41元,资产负债率为88.48%。2021年度,营业收入2,284,686,343.84元,净利润184,616,631.5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景实业资产总额3,943,509,411.60元,负债总额3,179,502,485.99元,净资产764,006,925.61元,资产负债率为80.63%。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36,420,347.32元,净利润19,248,642.2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5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7%。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2.95亿元。为顺利推进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不超过2.95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为确保公司借款如期偿还,海景实业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海景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海景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海景实业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海景实业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海景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海景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海景实业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79号)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80号),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27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7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赵龙节先生现场参会,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王立川先生、蒋翔宇先生、李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50%,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天津市天津湾项目的开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为满足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7%。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2.95亿元。为顺利推进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不超过2.95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且海景实业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80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8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